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廳舉行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放款人)，與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有條件貸款協議(「**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及按照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中信21世紀科技有條件地同意提供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5,190,000港元)予中信國檢，及批准中信21世紀科技執行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及履行所有文件(不論是否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情況下)，或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使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 2(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的有條件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照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續展中信21世紀科技向中信國檢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460,000港元)，及批准中信21世紀科技執行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及履行所有文件(不論是否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情況下)，或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使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
- 3(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的有條件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照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續展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的貸款6,900,000美元(相當於53,820,000港元)，及批准中信21世紀電訊執行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及履行所有文件(不論是否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情況下)，或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通告內，若干按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30港元換算為港元，而若干按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在各情況下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得當作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將或原本可以採用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4-616室

附註：

-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載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